

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
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黑 龙 江 省 民 政 厅

公 告

2023 年 第 4 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
税务局 黑龙江省民政厅关于公益性捐赠
税前扣除资格名单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规定，按照《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、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—2025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

1.大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
- 2.哈尔滨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3.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
- 4.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5.黑龙江省志愿服务基金会
- 6.黑龙江永续自然资源保护公益基金会
- 7.哈尔滨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8.黑龙江省东北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9.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0.黑龙江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- 11.黑龙江省东北石油大学发展基金会
- 12.哈尔滨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- 13.哈尔滨市道里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- 14.黑龙江省博助贫困精神病人救助基金会
- 15.黑龙江省中合慈善基金会
- 16.黑龙江省妇女儿童基金会
- 17.黑龙江省哈尔滨妇女儿童基金会
- 18.黑龙江省济众医疗救助慈善基金会
- 19.黑龙江省协力扶贫救助基金会

二、2024—2026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 组织名单

- 1.大庆市公安民警救助基金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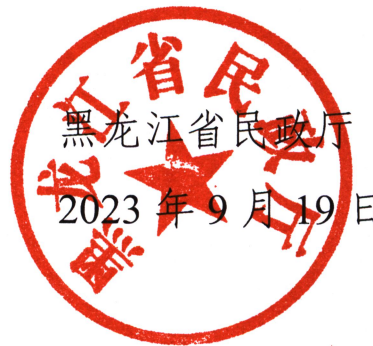
2. 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3. 黑龙江省阳光健康公益基金会
4. 哈尔滨市南岗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
5. 黑龙江东方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6. 黑龙江省亚布力（中国）企业家论坛发展研究基金会
7. 黑龙江省慈善总会



黑龙江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



黑龙江省民政厅

2023年9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9月20日印发

共印25份。

